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葉忻怡

郭弘億

李品宏

謝孟學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栩漩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李栩漩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元、資遣費37,070元，合計請求139,070元。

(二)原告葉忻怡部分：積欠工資64,600元、資遣費6,492元，合計請求71,092元。

(三)原告郭弘億部分：積欠工資63,000元、資遣費77,625元，合

計請求140,625元。

(四)原告李品宏部分：積欠工資93,500元、資遣費14,362元，合計請求107,862元。

(五)原告謝孟學部分：積欠工資35,700元、資遣費39,667元，合計請求75,367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34,0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813元（計算式：7,220元 $\times$ 2/3=4,8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07元（計算式：7,220元－4,813元=2,40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麗靜